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遴選辦法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6.02.04 EMBA 碩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2.0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9.10.08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辦理執行長之遴選，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執行長之遴選，應於執行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執行長出缺一個月內，依據本辦法進行遴選。
- 第三條 執行長之遴選，由本班執行長召開執行長選舉會議辦理之。選舉會議由本班班務會議委員組成。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四條 本班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班務會議委員皆為本班執行長之當然候選人。
- 第五條 執行長選舉時，由出席班務會議委員進行票選。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人票選二人為限。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陳報院長轉陳校長遴選任命之。
- 第六條 執行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執行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院長就班務會議具助理教授以上之委員擇一代理，並轉陳校長核定；代理執行長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執行長之選舉。
- 第八條 本班執行長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選舉會議，並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並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施行。